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王智平

被告 王夢萍

上列當事人間偽造文書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捌仟壹佰肆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壹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王可媛」之假身分向原告佯稱借款，實則並無還款之真意，原告陷於錯誤陸續借款給被告，嗣後被告為取信原告，竟以「王可媛」之假身分與原告簽立借據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並承諾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被告涉詐欺及偽造文書罪行，業經刑事判決認定在案，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目前在監無還款能力，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0號刑
02 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堪認為真。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假名「王可爰」與原
06 告交往，交往期間以開店投資、資金周轉等情為由，向原告
07 「借款」，但並無還款之真意，並施用詐術使原告同意被告
08 使用其申辦的信用卡代繳信用卡費、代支付電信費等，致原
09 告陷於錯誤造成財產上損害，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金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11 (三)被告就其詐得利益及財物之數額，已於刑事案件中均不爭
12 執，並作成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0號刑
13 事卷第185頁），其雖於本院先承認「這個金額我在地院我
14 承認，但是在監無法賠償」，嗣又改稱：「我覺得金額有問
15 題，希望等到出監在談」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顯然就
16 其已經承認的事實故為爭執，意圖拖延訴訟，依本院111年
17 度訴字第450號刑事案件認定被告受損之金額為7,194,426
18 元，有該案附表為憑，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7,194,426元，應為可採。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
28 給付之期限，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0
29 月1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足憑（見本院111年度重
30 附民字第18號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

0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3 付7,194,426元，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
07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
08 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11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2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4 依法不須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增生
15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本院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17 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18 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結論參照），併予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林芳宜